

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湘0821破5号

本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湘082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艾佳家纺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秋收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8月14日依法指定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为湖南艾佳家纺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秋收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7月15日裁定终止湖南艾佳家纺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秋收食品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湖南艾佳家纺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秋收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于2025年8月14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湖南艾佳家纺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秋收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相关方案。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